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32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 “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贸促会：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科）反映，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 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
实施方案
2. 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
导小组

3. 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工作任务分工表



抄送：局领导、四级调研员。

湛江市商务局

2021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

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为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全力以赴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惠企成效，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与否作为营商环境整治和优化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抓实干，确保营商环境整治优化工作落地生效，构建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企业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为推动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商务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文光同志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科，负责“营商环境整治

提升”活动的日常工作，以及统筹协调、综合汇报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蔡里强担任，副主任由人事科科长钟育波、行政审批科副科长孙媛媛担任。各科室参与相关工作。

三、整治提升重点方向

根据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动员大会精神，以及全市营商环境“八个专项整治”的重点方向，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结合我局实际，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对标对表、精准发力、集中突破：

（一）审批流程再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杜绝变相审批、违规审批、权责分离、一放了之的现象，确保改革制度配套到位，工作衔接到位。对标北上广深杭，充分授权我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制定标准化、透明化审批服务流程，做到不擅自增加申请材料、落实限时办结。全面推行“一窗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制度，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路，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生根”。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

（二）简政放权再深入。执行国家、省、市赋权改革的要求，大力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应放尽放，指导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将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订行政审批委托工作方案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加强对委

托、下放事项审批的指导及培训，避免出现职责权限不清、事项下放后承接部门服务能力和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信息孤岛”再整治。主动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加快部分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配合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建设工作。推广“粤省事”“粤商通”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四）惠企成效再提升。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等港口规费的收费优惠规定，积极协调港口企业推动降低港口作业搬移费收费标准，降低跨境贸易总费用水平。

（五）诚信监督再完善。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配合推进现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优化，进一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完善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

四、整治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获得信贷。

支持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推动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该项工作我局作为配合单位，涉及1个指标，按照科室职责和分工，由外贸科会外资科负责。

（二）跨境贸易。

1. 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通关放行、港口作业、物流运输各环节并联改革。（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2. 梳理跨境贸易全流程收费事项，清理随附单证，全面实施港口收费清单公示，降低跨境贸易总费用水平。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请”，实施预约通关，扩大“关税保证保险”应用范围，取消一批进口出口单证，建立申报容错机制。（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等港口规费的收费优惠规定，积极协调港口企业推动降低港口作业搬移费收费标准。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2.5 个小时。（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该项工作我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 3 个指标，按照科室职责和分工，由港口科负责。

（三）招标投标。

1. 完善招标代理信用档案，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对要求提交的各类保证金的数额作出最高限制要求。支持企业招标自主决策权落实，推行工程项目总承包和联合打捆招标。（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 加大对评标专家管理力度，严厉打击评标违法违规

行为。（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4. 推进建设智慧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功能，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在线全流程监督提供通道，依托交易平台实现市场主体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过程留痕；通过与行业主管部门实现对接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该项工作我局作为配合单位，涉及 4 个指标，按照科室职责和分工，由外贸科会市场科负责。

（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通过法院与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以构建过关商品知识产权侵权信息共享机制为核心，建立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新模式，主要包括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取证通道、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提前介入化解机制等，促进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该项工作我局作为配合单位，涉及 1 个指标，按照科室职责和分工，由法规科会外贸科负责。

（五）政务服务。

1. 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 95%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 100%。（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2. 建立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营商环境成果展示专窗，汇集展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改革成果，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企业建议、咨询、投诉平台，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100%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明确评价规则，动态公布榜单，建设线上线下相统一、多渠道、全方位的评价体系。（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 梳理与海南、广西等相邻省份地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优化系统对接，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该项工作我局作为配合单位，涉及3个指标，按照科室职责和分工，由审批科负责。

（六）包容普惠创新。

落实省及市“外资十条”，实施利用外资奖励机制，支持外贸企业深耕欧美日韩市场，开拓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深入推进“一通道、一港区、一示范”建设，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通道沿线省（区、市）交流合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该项工作我局作为牵头单位，涉及1个指标，按照科室职责和分工，由外资科会外贸科、东盟科、港口科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真抓实干。市政府将会委托第三方根据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分阶段开展

考核，并将考核验收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评价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我局是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成员，属于第一类活动参与单位，各相关科室务必要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强化问题排查，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

（二）强化协调，务求实效。各相关科室要树立大局观念，增强团结协作意识，确保每一项工作任务按时限完成。各任务牵头科室要对标对表，深入研究工作措施，强化与相关配合单位的沟通协调，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务求工作出实效。各任务配合科室要按照任务分工和牵头单位的要求，积极作为，主动作为，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及时总结，考核问效。各相关科室要根据《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并主动对接市监督考核的指标要求，阶段性总结工作情况，每双月 20 日前报审批科汇总报送（首次报送时间为 4 月 20 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办公室，以及时、有效破解痛点难点堵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 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文光 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车 洁 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国坚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光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颖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平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华榕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李康琪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蔡里强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余伟强 四级调研员

吴 政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周志安 办公室主任

林书海 综合科科长

蔡方培 公平贸易与法规科科长

蔡 贡 市场规划管理科科长

侯春华 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科长

陈金友 电子商务科科长

邓 善 对外贸易科科长

钱 湛 贸易管理科科长
黄万红 外资管理科科长
胡 毅 港口口岸科科长
邓海波 陆空口岸科科长
王 艳 东盟事务科科长
林思强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钟育波 人事科科长
董 球 市贸促会办公室主任
孙媛媛 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科，负责“营商环境整治提升”活动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综合汇报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蔡里强担任，副主任由人事科科长钟育波、行政审批科副科长孙媛媛担任。

附件 3

湛江市商务局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工作任务分工表

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任务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完成时限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支持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推动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张光强 李 颖	外贸科 外资科	邓 善 黄万红	2021 年 12 月		
(二) 跨境贸易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通关放行、港口作业、物流运输各环节并联改革。（参照上海市做法）	车 洁	港口科	胡 毅	2021 年 9 月		
		湛江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梳理跨境贸易全流程收费事项，清理随附单证，全面实施港口收费清单公示，降低跨境贸易总费用水平。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请”，实施预约			胡 毅	2021 年 6 月		

		市金融工作局	通关，扩大“关税保证保险”应用范围，取消一批进口出口单证，建立申报容错机制。（参照上海市做法）						
		湛江海关、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建设费等港口规费的收费优惠规定，积极协调港口企业推动降低港口作业搬移费收费标准。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2.5 个小时。（参照上海市做法）	车 洁	港口科	胡 毅	2021 年 9 月		
(三)招标投标	市发改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完善招标代理信用档案，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	张光强 彭国坚	外贸科 市场科	邓 善 蔡 贡	2021 年 12 月		
			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对要求提交的各类保证金的数额作出最高限制要求。支持企业招标自主决策权落实，推行工程项目总承包和联合打捆招标。						

			加大对评标专家管理力度，严厉打击评标违法违规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推进建设智慧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功能，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在线全流程监管提供通道，依托交易平台实现市场主体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过程留痕；通过与行业主管部门实现对接和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						
(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海关、市商务局、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法院与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以构建过关商品知识产权侵权信息共享机制为核心，建立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新模式，主要包括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取证通道、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提前介入化解机制等，促进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参照北京市做法）	李平军 张光强	法规科 外贸科	蔡方培 邓 善	2021 年 9 月		

(五)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相关单位	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 95%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 100%。	蔡里强	审批科	孙媛媛	2021 年 9 月		
		市相关单位	建立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营商环境成果展示专窗，汇集展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改革成果，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企业建议、咨询、投诉平台，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 100%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明确评价规则，动态公布榜单，建设线上线下相统一、多渠道、全方位的评价体系。						
			梳理与海南、广西等相邻省份地政务“跨省通办事项”，优化系统对接，推动政	蔡里强	审批科	孙媛媛	2021 年 12 月		

			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						
(六) 包容普惠创新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局、市投资促进局	落实省及市“外资十条”，实施利用外资奖励机制，支持外贸企业深耕欧美日韩市场，开拓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深入推进“一通道、一港区、一示范”建设，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通道沿线省（区、市）交流合作。	李 颖 张光强 王华榕 车 洁	外资科 外贸科 东盟科 港口科	黄万红 邓 善 王 艳 胡 毅	2021 年 12 月		